

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HCXH-2025-GC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采购条件

本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4.9万元, 采购人为兴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采购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范围: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采购为其中的:

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人或者其他组织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本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全部服务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在报名时, 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供应商), 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8 08:30:00到2025-12-04 18:00:00。

获取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 则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被授权人身份证、③项目名称、④项目编号);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信息表(包括①供应商全称、②联系人、③联系电话、④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注: 如供应商采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则将获磋商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整体扫描为pdf格式提交, 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御府晶品二楼会议室纸质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御府晶品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nmgztb.com.cn/bulleti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采购人：兴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兴和县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4747430399

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文苑大厦A座302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8504921106

邮件：1015445791@qq.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先生 （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兴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XH-2025-GC0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2日历天，计划服务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31日

服务地点：兴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需求：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9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其他服务	兴和县出资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49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人或



者其他组织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本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包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在报名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2025年12月 04 日，每天上午8:30-至 12:00，下午 14:3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获取（邮箱号 1015445791@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方式：邮箱获取时需发送获取采购文件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 09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御府晶品二楼会议室纸质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则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被授权人身份证、③项目名称、④项目编号）；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信息表（包括①供应商全称、②联系人、③联系电话、④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采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则将获磋商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提交，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兴和县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4747430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A座302室

联系人：董女士

邮 箱：1015445791@qq.com

联系方式：18504921106

